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事前认可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刘桂雄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饶静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叶青

2022年4月29日